**桓台县鱼龙中学校舍安全检查制度**

为了规范学校校舍安全管理工作，减少因校舍发生的不安全事故。制定以下制度：
        一、学校要成立校舍安全检查领导小组，目标明确，责任到人。严格执行《安全责任追究制》。
        二、学校要定期组织师生学习校舍安全防范常识和安全防范技能。对校舍安全隐患和事故的发现和发生及时作好逐级上报、排除和积极处理工作。
        三、学校安全领导小组要坚持对校舍安全作到“六查六看”,即查墙基看下陷风化,查墙体看倾斜裂缝，查屋架看断裂虫蛀，查流水看排水畅通，查校外四周看危及师生安全因素，查死角看隐患。强化责任人目标责任。
        四、学校管电人员要经常对学校用电进行检查和修缮，在组织各类活动用电时，要考虑不利于安全的隐患，以免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        五、学校要经常作好校舍安全防范工作。学校和班主任、班主任和科任教师、教师和学生家长要定期签订安全责任书和安全保证书。并认真组织学习实施。
        六、对学校的安全责任区划分实行示意图上墙制，重点地段要有警示标语和明显标志。校舍安全领导小组要作好有关校舍安全工作的会议、检查、安全责任等记录工作，一并纳入学校安全档案。